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将其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 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2	第二条 股东大会。 年度东大会。 年度东大会。 年度东大会。 年度东大会。 年度大会。 年度大会。 年度大会。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内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6个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公司在上述期限方。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和汉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
3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 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 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 法行使职权。
4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 <u>(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根据《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证 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

5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定的其他事项。	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	
	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不	
6	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	
	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花点人大公司 1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贷款审批、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 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	
	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一十次及页个是这么可取过一别红节的一的净资产的 20%。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分次对同一项	
	目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	
	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公司对外投	
	资分为以下几项:1、股权投资(包括	
	设立新企业、股权收购、增资扩股);	
	2、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	
7	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	/
	场投资、债券投资等);3、委托理财。	
	其中,股权投资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上述对外投资如果同时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1 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处置对外投资项目的权限与批准权限 相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收购出售资产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以 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 为限。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贷款审批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比上年度末增加的借款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

(四) 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 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无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资产抵押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0%。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分次进行的资 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 过上述规定为限。

(六) 对外担保事项

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七)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八) 对外捐赠

单次对外捐赠50万元以下。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分次对同一主体的对外捐赠,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分次对外捐赠,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150万元为限。

	T	
8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 九 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 第三条 规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9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独立董事事者权的董事董董事事者权的强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规和《日内会》的遗传,在公司,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到提议,董事会应的规定,在收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决议后的方因为出码,应当在股东会的第一个,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10	第召式 律 人 召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董事法 () () 董事法 () () 董事法 () () 董事 () () () () () () () () () () () () ()
11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董事公应当时股东大会,并应当当根的股东大会,并应当当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以当》同意是,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的意反,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面面反,有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形态,发出一个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发出 一种股东会的通知中对原请求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

	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面形式向审 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提出请求。	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行召集和主持。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
	同时向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备案。	
	1 1 1 2 1 2 1	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12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 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
	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
	江苏证监局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关证明材料。	
	70 m 71 71 71 10	第十四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应予配合。
	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13	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	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
19		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
	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	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	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
	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州小行川 1 际石川 放示云 6 月 时
	<u> </u>	~ -
]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14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承担。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
15	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10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

提案的内容。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 股东的持股比例。 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 除前款规定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 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 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 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16 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 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个人情况: 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二) 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7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 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下内容: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 18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登记日;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19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0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题为行使表决权。
21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 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 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始 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2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3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24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 股票账户卡、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 大 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 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5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他的男子,应为份证明明人的人身份或证明、股东或其他的男子,应出所有效的,不是是一个人身份,不是一个人身份,不是一个人身份,不是一个人身份,不是一个人身份,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26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及东大会议程职的的发,反对或为政策,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签名(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章。	
27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28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可任所或者台来会认的通知中相及的 其他地方。	
	共 ^{10地刀。}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29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	/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	从一一一人 刀在 1 在 4 压 上 以 <i>上</i> 坦 下
	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
30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东姓名 或者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制, 公以登 LL应 当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	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
32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半数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 · · · · · · · - · · · ·	
1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3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	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34	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解释和说明。	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741 11 70 740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
		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
	<u> </u>	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	决权的股份总数。
	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股份总数。
	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 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35	一世; 会以而安天状成示判会近17 优仍的一的, 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30	一的, 天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	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
	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 由会议主持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1%以上有表决
	出明确标识。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 , , , , , , , , , , , , , , , , , , ,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
		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列 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监事	情形应当术用系依权录制: (一)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第四 家	(二) 远安网名以上独立重事; (二)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
	近	一
	在战争成为八玄的关系, 与以关行系 积投票制。	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36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午內石及以工量等。 股东会同时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独立董事时, 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The state of the s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其实施细则如下: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
		股东、股东代理人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

		行数。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37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38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 行表决。
39	第四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第三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40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互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1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联东 等的,监票。审议事及不得参 那些票。 股东人理人不得参 那一些票。 股东大是案进行表决时,应与 是案进行表决时,应与 是案进行表决时,应 是实力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是实力, 是实力, 是实力, 是实力, 是实力, 是实力, 是实力, 是实力,	第四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2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共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的总数的比例;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43	发发 对	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明; (五) 答复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44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任。
45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 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两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46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 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

47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根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程》的会议召集程、行政法规或公司集团,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付股出以公后第法公者得股法者可法序未董召决向撤当管股人的中息或正应股付股出以公后第法公者得股法者可法序未董召决向撤当管股人的中息或正应股付股出以公后第法公者得股法者可法序未董召决向撤当管股人的中息或正应股付股出以公后的四律司阻损东律决以院或产事集议人销执理东民,国披者前信以及向就议过当日九行股中公的行为决销表实、序力法议股员决院市监义定定通所会决司的实者小集或《之,仅的相内存诉或议实保事当券分积应发回出决 回 会。制行者、公章60的瑕 召法的人前、责常判律的响执处为的当之 决 违 制,益违,股人集决 格东及作方高执 裁规行理并。并股股应分 股 容 限权权式》,求召对 资股当院关和时。者法属于政权,关闭,关系投行,关系投行,关系投入的,人、应法相事及作或政展在涉履为的当之 决 违 制,益违,股人集决 格东及作方高执 裁规行更产。并及的股份股份,经二 议 反 或不。反或东民程议、会时出应级行 定、信决更相对。经二 议 反 或不。反或东民程议、会时出应级行 定、信决更相对。
48	/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 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 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49	/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 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50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生效 后颁布、 修改的法律、 行政 法规、 规

定。 第六十条 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 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 修改,修订本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 51 之日起施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相冲突的, 以法律、 **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 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章节名称表述合并以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将"或"调整为"或者"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